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灌市监案字〔2024〕283号

案件名称：灌南县孟兴庄镇友联超市涉嫌未完全履行进货
查验义务案

案件来源：2024年12月30日，本局收到投诉举报称：其
2024年12月18日在灌南县孟兴庄镇友联超市购买1瓶北
京二锅头酒，该商家经营的此款商品未完全履行查验义务。
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
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。经分管局长批准，本局进行了立案调
查，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谢修照进行了询问，提取了相关的
证据材料，现案件已调查终结，特报告如下：

当事人的基本情况：

名称：灌南县孟兴庄镇友联超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320724MA1TTL6RXM

类型：个体工商户

经营者姓名：谢修照

经营场所：灌南县孟兴庄镇兴庄街

经营项目：散装食品(含冷藏冷冻食品)、预包装食品(含冷藏
冷冻食品)、乳制品(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零售;烟零售;日用百
货、化妆品、针纺织品、服装鞋帽、首饰、玩具、文化体育用品、

五金、家用电器、通讯器材零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案情及违法事实：2024年12月30日，本局收到投诉举报称：其2024年12月18日在灌南县孟兴庄镇友联超市花费5元购买了1瓶北京二锅头酒（酒精度：56%vol；净含量：100ml；制造商：河北乾清门酒业有限公司；公司地址：徐水区古遂南街8号；产地：河北保定；商品条码：6974490520147；注册商标：崇门楼；生产日期：2021/12/06；北京优致酒业有限公司），该商家经营的此款商品未完全履行查验义务。2024年12月31日，本局对当事人的经营者谢修照进行了询问调查。经本局调查得知，上述产品是当事人于2022年采购，采购1箱（12瓶），售出6瓶，剩余6瓶。采购价格4元/瓶，售价5元/瓶。采购使用现金方式支付的，未保留进货凭证，未保留合格证明，未建立售货台账和售货记录。本案货值金额合计60元，违法所得60元。

证据及证明对象

1、当事人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一份、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复印件一份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。

2、投诉举报信一份，证明当事人被投诉举报的事实

3、2024 年 12 月 31 日询问笔录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食品种类、数量等事实。

本局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灌市监处告字〔2024〕283 号）。在法定期限内，当事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当事人经营未完全履行查验义务食品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，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之规定：第一百二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三）食品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、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；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规定：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当事人有违法所得，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，应当予以没收。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综上，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一、警告；
- 二、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。

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（末日为节假日顺延），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，持“非税收入缴款单”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。若使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缴纳罚款时，必须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收款人”栏填写“代报解收入-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”，在转账支票、银行本票、银行汇票“用途”栏填写“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”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（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），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根据《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局将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门户网站、专门网站等公示该行政处罚信息，特此告知。

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20日

